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镇党委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推动各项事业改革发展。

2. 讨论决定本镇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维护安全稳定、指导基层自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各类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推荐、提名、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支持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村（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和统一战线成员在基层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

7.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辖区内的城乡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攻坚、民族宗教等工作。

9.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脱贫攻坚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后备力量建设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永和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永和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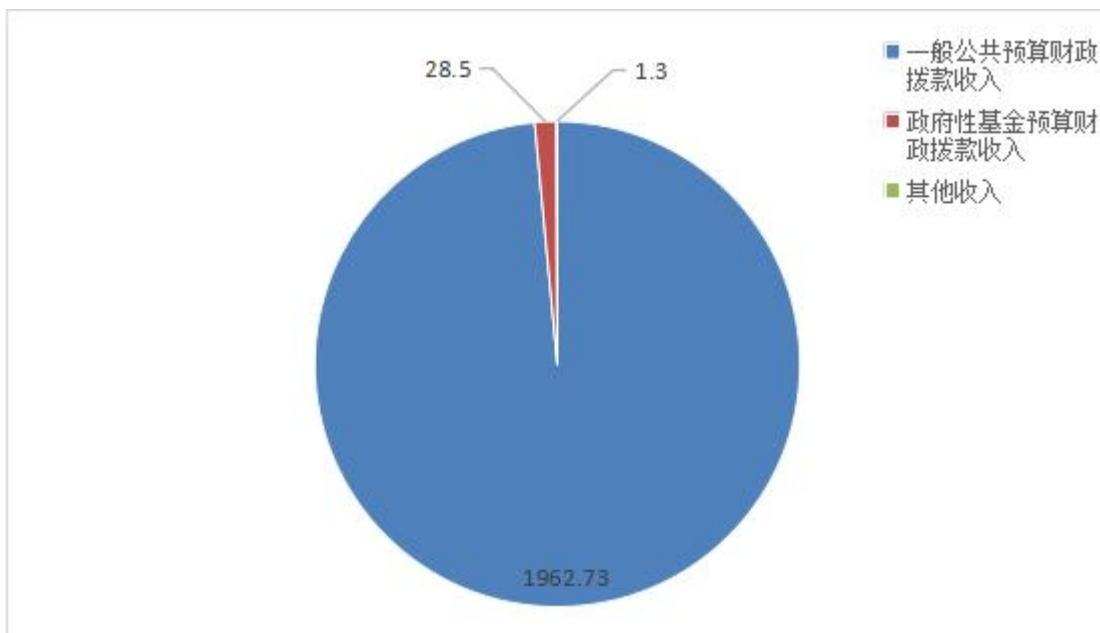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81.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7.88 万元，增长 54.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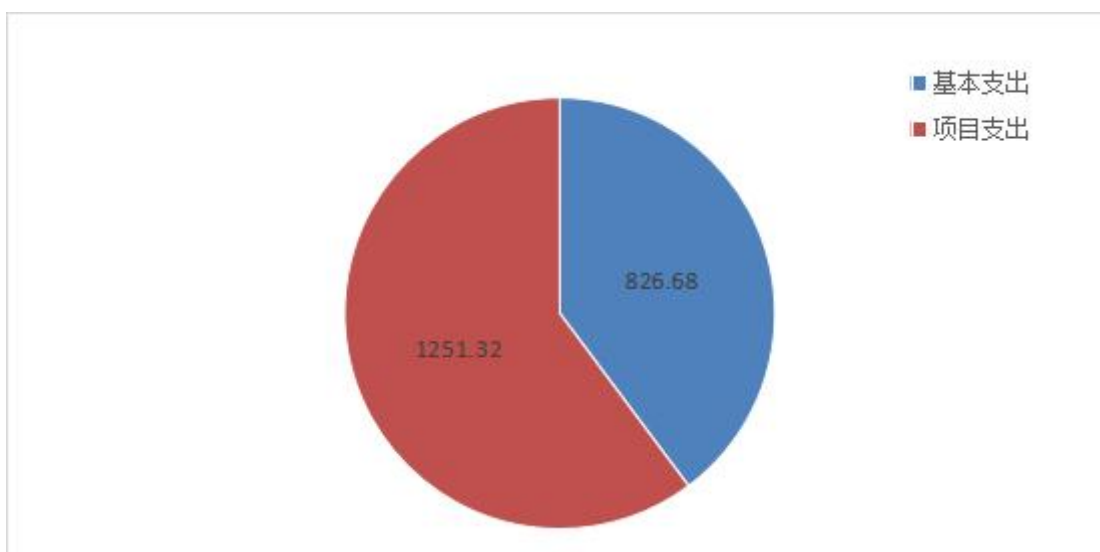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9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2.73 万元，占 98.5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 万元，占 1.43%；其他收入 1.3 万元，占 0.0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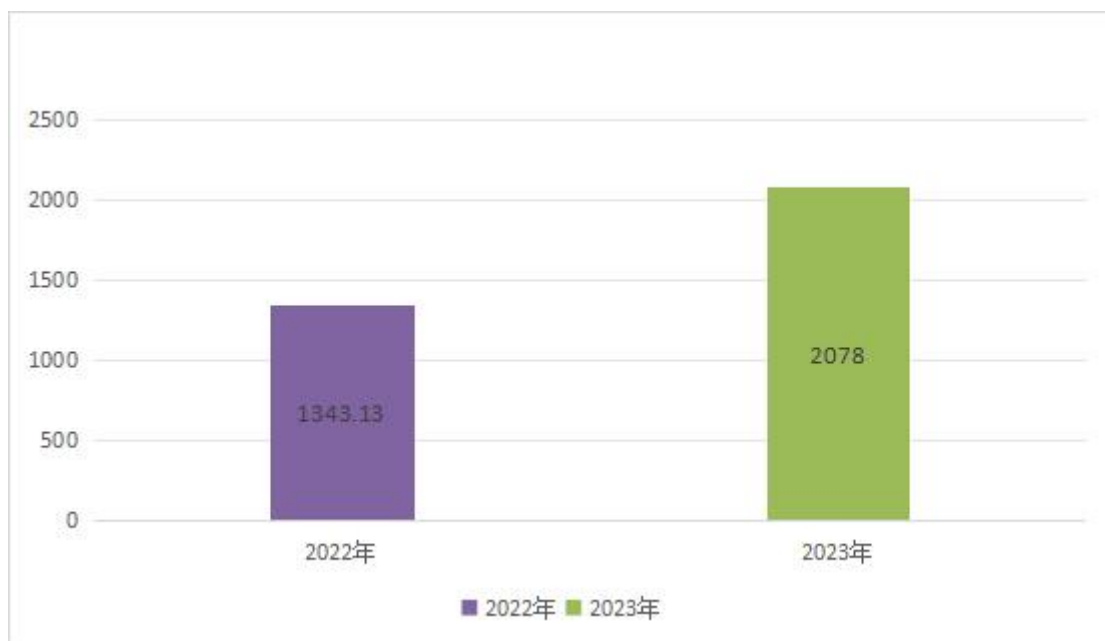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68 万元，占 39.78%；项目支出 1251.32 万元，占 60.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4.87 万元，增长 54.7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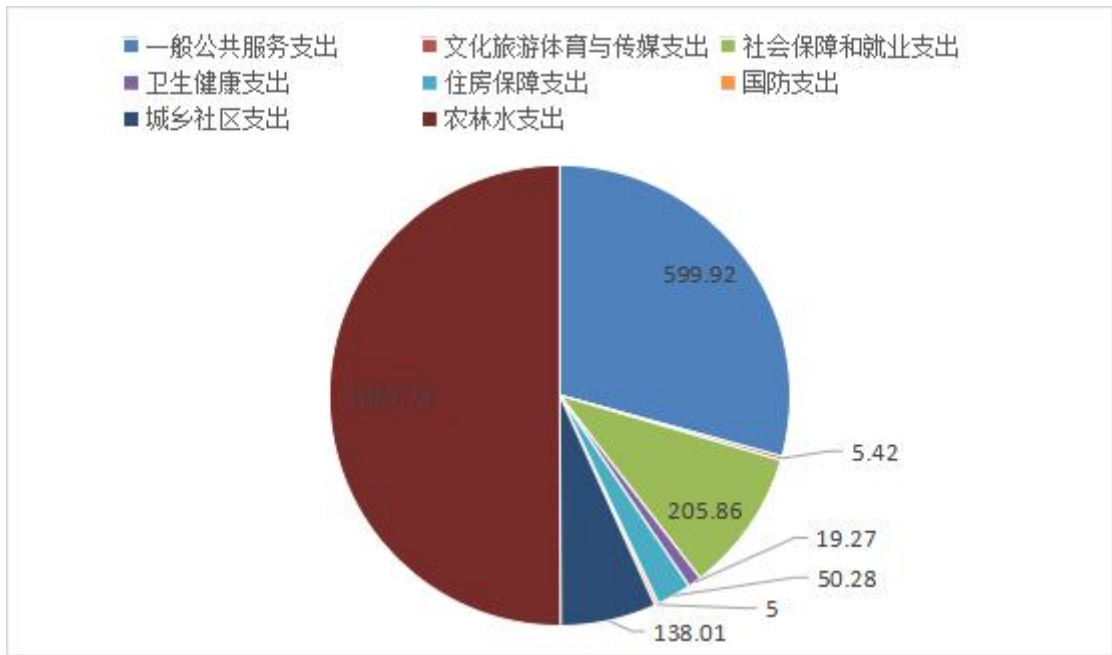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9.4 万元，增长 54.0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9.92 万元，占 29.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2 万元，占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6 万元，占 10.04%；卫生健康支出 19.27 万元，占 0.94%；住房保障支出 50.28 万元，占 2.45%；国防支出 5 万元，占 0.24%；城乡社区支出 138.01 万元，占 6.73%；农林水支出 1025.73 万元，占 50.0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

算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 2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6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24.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款）城乡社区环境（项）：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决算为 11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69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3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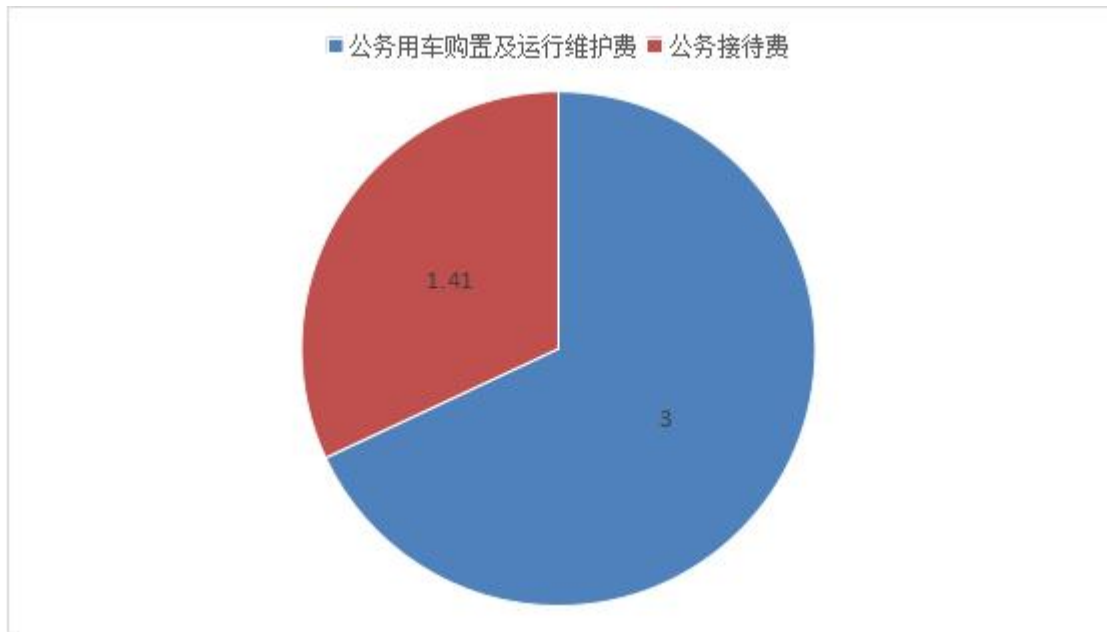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6.6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6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占 31.9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急难险重工

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63 万元，增长 80.77%。主要原因是急难险重工作增加，餐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226 人次，共计支出 1.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乐山市沙湾区踏水镇人民政府赴金口河区永和镇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接待费用 0.19 万元；上虞区百官街道、永和镇赴金口河区永和镇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接待费用 0.19 万元；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赴永和镇胜利村调研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接待费用 0.21 万元金口河区永和镇-汉源县永利乡 2023 年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演练，接待费用 0.12 万元；急难险重工作餐费 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接待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永和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6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开支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永和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胜利村民宿提升项目采购和官村片区街道清扫作业及垃圾收集市场化外包服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和镇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用于垃圾清扫。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永和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永和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0.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款）城乡社区环境（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永和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永和镇下设 4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永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永和镇社区治理服务（永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心、永和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永和镇便民服务（永和镇农民工服务）中心。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财政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

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脱贫攻坚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后备力量建设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概况。

永和镇总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22 名。在职人员总数 35 名，其中：行政 16 名，机关工勤 3 名，事业 16 名。退休 13 名，离休 0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夯实党建强基固本。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以“四下基层”为抓手，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覆盖人群 3300 余人，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至基层“神经末梢”。二是抓实党的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村责任制、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和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实行“周推进、月提醒、季盘点”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四个清单”，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三是从严执纪问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等各项规定，围绕干部作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征地拆迁等开展监督检查 18 次，下发督查通报 16 期，党纪立案 4 件，办结 3 件，给予 3 人党纪处分，从严推动《作风建设进行时》问题整改，以高压态势敲响纪律警钟。四是深化基层治理。坚持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把为民、利民、惠民落到实处，倾情搭建村民说事会、有事来协商等群众议事平台，心连心热线下降 37.4%；统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固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有事来协商”“红心领航”等系列活动，率先推行“荣誉村民”制度，全面提升了城乡基层治理能效，群众对党支部满意度、认可度保持 100%，经

验做法被《中国社会报》报道，不断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走深走实。

2. 护航乡村振兴发展。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 318 户 824 人脱贫巩固提升工作，抓实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两次集中排查、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摸排试点调研工作，确保排查对象精确、排查结果真实、认定对象精准。对全镇 34 户 106 人监测户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和结对帮扶责任人制度，切实解决“两不愁四保障”问题。2023 年我镇脱贫户人均纯收入 18152.53 元，增幅 16%。在 2023 年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后评估、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省交叉检查中，我镇乡村振兴工作得到各检查组高度肯定，并成功进入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汇报前五名。二是激发农业农村势能。我镇采取精准措施稳住粮猪生产“基本盘”，2023 年实现生猪出栏 7845 头、能繁母猪存栏 435 头，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115%、103.5%；小春粮食种植面积 3970 亩，产量 966.4 吨，大春粮食种植面积 6589.48 亩，预计产量 1727.33 吨。全面推动农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引进天山朴等乡村龙头企业 11 个，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36 家、家庭农场 23 家，我镇集体经济村均收入突破 10 万元。持续壮大“高山老鹰茶、峡谷蜂蜜、桑-猪循环养殖”三大拳头产品，成功创建 6000 余亩的老鹰茶+大豆市级现代园区，正在全力打造蓝莓+生猪循环发展市级产业园区，争创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乡镇（省级产业强镇）。

3. 加强突发困难扶持。面对低收入人群突发生活困难，

镇、村两级及时伸出援手，启动应急救助机制，深入了解具体困境，制定个性化扶持措施。通过提供生活物资、临时补助等方式，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今年以来共计临时救助 51 户 132 人，拨付临时救助金 161000 元，纳入低保 29 户 57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共 4215780 元。采取针对性举措积极引导群众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共提供技能培训 3 次、介绍务工 380 人，帮助农村低收入群体渡过难关，摆脱贫困，真正实现乡村振兴。

4. 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在农村推行“全民清洁运动”，成立“全民清洁志愿服务队”，由各小组党员+每户 1 名群众+网格员组成，对垃圾站、铁路沿线、公路沿线农家小院等划分网格责任片区，每周开展一次“五清”行动大清理、每月开展一次“五清”问题大整治，累计清河、清渠、清沟、清路 120 余公里，清扫院坝 2324 户，完成垃圾清运 2270 车次。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区下达目标完成率达 100%，卫生厕所普及率大幅提升至 98.3%，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提升。永和镇成功创建乐山市首个天府旅游名镇，我镇于 2023 年 11 月代表全区接受全国卫生城市复检，并顺利通过。

5. 赋能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拼经济、搞建设、促发展，用好用活乡村衔接、东西部协作等资金，依托永和镇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整合各类资金 100 亿元，统筹实施“新乐村-天街农旅综合体”“铁博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造”“金湖新区”“星光半岛”“生态绿廊”“1 号公路”等 23 个重点项目，加速拓展城市新空间，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6. 狠抓社会事业工作。累计开展专题安全生产培训 8 期、安全生产排查 300 余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210 起，实现安全事故零发生、零伤亡。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 12 个 100%，科学设置卡点 6 个，开展防汛减灾应急演练 7 次，提升全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调查处理信访、热线、纠纷案件 100 件 118 人，案件调查处理成功率 100%，确保大运会期间零进京、到省、到市上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合规发放各项资金，保障 2023 年度永和镇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实施，保障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公益事业已建项目的运行维护。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收入总计 208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2.73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预算总数增加 737.88 万元，增加 54.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8.9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总计 2081.52 万元，比 2022 年支出增加 737.88 万元，增加 54.92%，其中基本支出 826.6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33.29 万元；项目支出 1251.3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68.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门有关管理的规定及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执行年度预决算，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2. 执行管理情况。

永和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41 万元，较上年度支出决算数 0.78 万元增加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急难险重工作的工作餐费增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3 万元，支出决算数 3 万元，较上年度持平。公务出国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0 万元。

3. 综合管理情况。

（1）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2）永和镇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永和镇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

用责任，细化到人，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处置资产。

4. 整体绩效

为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基本支出 826.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6.03 万元，公用经费 80.65 万元；项目支出开支 1251.32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永和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推动圆满完成 2023 年目标任务。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无违规记录。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财

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50 万以上项目：

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各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正常开展，提高村社区干部议事、决事、办事的效率和效果。2023 年顺利完成预期目标，项目验收情况较好，资金及时支付，持续推动村级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预算数 65 万元，支出决算数 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永和镇相关工作均按要求在相关场合、网站等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整改反馈：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与财政部门沟通和信息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永和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资金不足，行政经费缺口较大，导致工作起来较被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有序推

进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3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永和镇属于城关镇，幅员面积广，工作任务多且重，如人居环境整治、枕沙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防汛防火、道路安全、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开展支出大，资金保障不够，导致遗留问题逐年增多，工作开展难度大。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将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上下功夫，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高财务预算的质量，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更加相符；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让各个管理者真正意识到绩效管理的意义所在；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同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加强财政资金对乡镇的倾斜力度，确保乡镇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监的工作经费

一、重大政策或项目基本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部署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最重要位置，坚定扛牢政治责任，落细落实安全工作措施。

二、立项必要性

结合镇安全工作工作实际，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安全宣传、汛期地灾山洪点人员转移等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安全工作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减少各项安全事故发生。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将安全隐患发现在前端，解决在前端，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切实保障永和镇范围内安全稳定。汛期及时开展山洪、地灾点人员转移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投入经济性

按照需要预算 8 万元，尽量节约成本，压减相关支出。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

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预测满意。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实施具有计划性，制定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资金需要财政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

六、筹资合规性

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合规，政策或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能够落实。

七、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有进一步实施的必要，财力支持、组织管理机构、运行机制和预期产出及效果都具有可持续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九、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总得分 95.1 分、评估等级优、按实际自评得分、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不需要核减预算安排、支持该项目持续。

武装工作经费

一、重大政策或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四川省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细则(试行)》(川委办〔2018 年〕36 号)文件,明确各区县要将基层人民武装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武装工作所需。

二、立项必要性

结合镇基层人民武装部年度武装工作实际,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年度征兵工作,出动基干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印记演练和遂行任务务工费、基干民兵入队军事训练务工费、购买迷彩服、抗洪抢险、森林防灭火器材以及战备物资等。

三、投入经济性

根据金府复〔2021〕201 号文件,同意解决永和镇人民武装部 2021 年度工作经费 5 万元,并从 2022 年起将乡镇武装工作专项经费按照 5 万元/年/乡镇的标准纳入乡镇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预测满意。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实施具有计划性，制定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资金需要财政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

六、筹资合规性

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合规，政策或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能够落实。

七、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有进一步实施的必要，财力支持、组织管理机构、运行机制和预期产出及效果都具有可持续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九、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总得分 95.1 分、评估等级优、按实际自评得分、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不需要核减预算安排、支持该项目持续。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